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

## 壹、依據：

- 一、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在地就業機會，及其他補助、獎勵、委託或辦理各項促進原住民就業、訓練及輔導事項」。
- 二、同上開要點第 2 項第 5 款「辦理原住民族福利服務」規定辦理。

## 貳、用途主軸：

- 一、促進原住民就業事項：促進原住民就業培力、訓練、輔導或獎勵相關計畫，如原住民就業輔導、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推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增值發展等促進原住民在地就業相關計畫。
- 二、增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辦理增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如長期照顧、家庭福利、幼兒照顧、教保服務、學生課後輔導及法律扶助等計畫。
- 三、行政業務支出：支應本會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相關行政費用，如召開審查會議委員出席費、雜支及查核計畫所需相關費用。  
前（一）、（二）項應以社會福利資源較不足區域為優先補助範圍。

參、申請單位：本會各業務單位及所屬機構。

## 肆、作業方式：

- 一、本會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前，向財政部提出 106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審核，經核定後據以實施。
- 二、計畫申請期間：運用計畫核定後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
- 三、補助計畫執行期程：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審核方式及原則：

(一)審查方式：

1. 各申請單位研訂計畫提出申請，由本會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主管業務單位進行應備文件初審，再邀集專家學者、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組成複審小組，召開複審會議審查。
2. 複審結果提送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審議，經核定後再由各申單位公告受理各級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計畫。
3. 初、複審查作業詳依本會「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補助計畫處理暨管考查核作業原則」。

(二)審查原則：

1. 申請計畫應符合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及本運用計畫回饋金用途。
2. 申請計畫內容應具完整、合理及可行性。
3. 申請計畫內容應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社會福利及促進就業之在地需求。
4. 過去執行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之辦理情形。

**伍、督導考核作業：**

- 一、計畫執行期間依本會「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補助計畫處理暨管考查核作業原則」規定辦理督導管考作業。
- 二、各補助計畫應於各季結束後 14 日內送執行概況考核表送本會主管業務單位彙整簽陳機關首長核備。

**陸、財務處理：**補助計畫撥付及核銷事項處理依照政府主計相關法規辦理；各年度經費應於當年度執行完竣，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應辦理全案結報事宜，並應附成果報告，倘有賸餘款應予繳回。

**柒、經費需求：**總計新臺幣 291,242,000 元。

用途主軸	經費額度	比例
一、促進原住民就業事項	142,708,580	49.0%
二、促進原住民福利服務事項	142,708,580	49.0%
三、行政業務經費	5,824,840	2.0%
小計	291,242,000	100.0%

【備註】上開各用途主軸匡列經費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勻支。

捌、其他未盡事宜依「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及本會「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補助計畫處理暨管考查核作業原則」辦理。